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7月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(餐厨处理站后端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401833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19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~7 月 26 日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 (餐厨处理站后端)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李鑫、夏轩
检测人员	况好、唐静、罗晴、彭建昱、胡洪伟、梅颜、万晓霞、岳小云、陈婷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东南侧 1#	2024 年 7 月 24 日	颗粒物、氨、 硫化氢、臭气 浓度	3 次/天, 共 1 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 真空采样瓶
	厂界南侧 2#				
	厂界西北侧 3#				
	厂界北侧 4#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: HJ202401833

页码: 2 / 4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东南侧 1#	颗粒物	0.193	0.210	0.210	0.210	1.0	mg/m ³
厂界南侧 2#		0.201	0.223	0.220	0.223	1.0	mg/m ³
厂界西北侧 3#		0.226	0.210	0.198	0.226	1.0	mg/m ³
厂界北侧 4#		0.216	0.194	0.200	0.216	1.0	mg/m ³

备注: 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中表 2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表 4-2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东南侧 1#	氨	0.08	0.08	0.07	0.08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7	0.006	0.009	0.009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南侧 2#	氨	0.07	0.07	0.06	0.07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08	0.007	0.010	0.010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西北侧 3#	氨	0.07	0.07	0.07	0.07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10	0.009	0.009	0.010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北侧 4#	氨	0.06	0.07	0.07	0.07	1.5	mg/m ³
	硫化氢	0.011	0.008	0.010	0.011	0.06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, 不宜计算最大测定值;
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报告编号: HJ202401833

页码: 3 / 4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0.168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3.1.11.2	0.001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2	2025/04/21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5	2025/04/21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3	2025/04/21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9	2024/09/24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05/1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4/12/2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4/12/24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报告编号: HJ202401833

页码: 4 / 4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 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谢忠芳

2024年08月19日

审核: 张冲

2024年08月19日

签发: 王明山

2024年08月19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